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八次会议决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充分说明了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原因、终止上市方式、终止上市后经营发展计划、并购重组安排、重新上市安排、代办股份转让安排、为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等保护措施等相关内容。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

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